



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廿二屆第八次理事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年01月24日 / 星期二 PM 22:00

地點：本會會館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徐啓東、黃國光、路永光、吳啓明、李 昀、謝曾安、涂福利、黃籌永、張士灝、徐仲逸、陳明仁、黃子誠、張浩彰、吳敬忠、簡清志、侯文斌、林政彥、余旻遠、廖秉輝、陳朝元。

列席人員：顧問-王金順。

校友會會長-陳建川、陳亮彰、張光志。

後補理事-葉忠武。

監事會召集人-許鴻騰。

主席：徐啓東 理事長。

記錄：劉淑媛

一、主席宣佈出席人數，應到27人，實到20人，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請通過本會第22屆第7次理事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：通過。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通過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▶ 主席徐啓東理事長致詞：(略)。

▶ 顧問王金順致詞：(略)。

▶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：各委員會主委依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詳實報告，補充報告增列如下，並經理事會通過執行。

■ 出版委員會李昀的主委報告：有關本會季刊將於下期開始增刊-理事會議記錄。

■ 福利委員會吳啓明主委報告：有關本年度會員團保卡將於反面增印會員福利卡，提供會員消費休閒時可搭配特約商家之折扣優惠。

五、請備查：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(請參閱附件)。

105.11.15 本會第廿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籌備會議記錄

105.12.01 本會第廿二屆第五次聯誼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105.12.01 本會第廿二屆第七次福利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105.12.13 本會第廿二屆第八次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105.12.13 本會第廿二屆第六次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105.12.19 本會第廿二屆第七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106.01.16 本會第廿二屆第八次福利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105.01.20 本會第廿二屆第八次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人:財務主委 陳明仁

案題一、本會105年度10至12月份經費收支情形，請審議案。

- 說明：(一)現場提供帳冊、收支憑證。
 (二)105年10至12月份收支報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 (三)專戶明細表。
 (四)資金明細一覽表。
 ★105年1~12月累計表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監事會審核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人:財務主委 陳明仁

案題二、追認本會105年度10至12月份會員動態。

- 說明：(一)新入會會員人數計40名，退會人數計4名，變更人數計19名，會員總人數計1093名。
 (二)本會105年10至12月份會員變動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監事會審核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題三、審查105年度收支決算表。

提案人:財務主委 陳明仁

說明：105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題四、追認本會106年度收支預算表。

提案人:財務主委 陳明仁

說明：106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人:財務主委 陳明仁

案題五、有關本會理事長或主委受邀參訪友會（國外）大會，補助理事長及主委來回機票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理事長或主委受邀參訪友會（國外）大會，補助理事長及主委來回機票補助款之發放以經濟艙為標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但若有特例需提理事會討論。

提案人:福利主委 吳啓明

案題六、有關今(106)年會員團體保險事項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1.檢附國泰人壽、友邦人壽、遠見保險經紀人三家報價單(相關資料如下)



壽險種類	國泰人壽 (元/每萬保額)	友邦人壽 (元/每萬保額)	遠見保險經紀人
定期壽險30萬	10.4/萬	11.7/萬	
意外保50萬(身故及殘廢)	4.0	2.4/萬	
重大燒燙傷險15萬元			
預估投保人數	約1091人	約1091人	約1091人
預估總保費每人	531,920.-	\$509,151	\$543,318
年繳保費	\$ 488/人	\$ 471/人	\$ 498/人
經驗退費	無	有	無

- ★ 依據保險法之相關法條，投保人年滿75歲不納入投保對象。
本會吳義森、黃建宏、謝文雄、王本仁、徐國祥、劉樂然、李博欽、林耿、張敬原、洪雅文已超齡，以上10位醫師已超過投保年齡75歲，故無法承保。

2. 依本會22-6福利委員會議決議：委由國泰人壽承保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 徐啓東

案題七、有關新加入會員入會費之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牙全聰字第3517號函-有關衛福部105.12.08衛部心字第1051702501號函轉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反應部分縣市牙醫師公會入會費過高，明顯壓縮正在接受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』之牙醫師權益，請地方公會研議合理之入會收費標準，妥適辦理。

決議：依會議共識決-本會新加入會員入會費之收費標準照舊。

提案人：法制主委 黃籌永

案題八、有關本會擬於會務處增聘秘書長乙案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1. 增列本會章程第廿一條之一 本會置會務處得由理事長提名秘書長（為義務職）一名，其任期與理事長同，承理事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，任期同理事長，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之。

2. 通過後，送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增列本會章程-第廿一條之一

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、秘書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（秘書長、副秘書長為義務職，不支薪），承理事長之命，辦理會務，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，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始准到職或離職。

第廿一條之二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。

案題九、本會擬成立桃園市牙醫高爾夫球隊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第22-4次聯誼委員會會議記錄通過。

2. 檢附組織簡則、活動計畫、預算及成員表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人：徐啓東 理事長

案題十、提下次會議日期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下次會議日期-106年4月25日(星期二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